

臺北市政府 108.02.26. 府訴二字第 1086101095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116 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公用天然氣事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7 年 6 月 1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為保障其用戶權益及維護公共安全目的，24 小時隨時有人值勤之需要，訂有「工安值勤辦法」，第 4 條規定工安值勤時間日班為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夜班為 17 時 30 分至翌日 8 時 30 分，第 9 條規定勤務內

容。勞工○○○、○○○、○○○、○○○及○○○於正常工時 8 小時出勤工作外輪值工安值勤夜班時，有至現場處理瓦斯漏氣、中斷或供給不良、損壞搶修、119、110 及 1999 勤務協勤及噴劑異常勤務（下稱搶修等勤務），應屬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而非屬一般值夜之情形；勞工○○○107 年 3 月 6 日延長工時計有 211 分鐘、勞工○○○107 年 3 月 21 日延長工時計有 219 分

鐘、勞工○○○107 年 3 月 22 日延長工時計有 222 分鐘、勞工○○○ 107 年 3 月 27 日延長工時計

有 248 分鐘及勞工○○○107 年 3 月 28 日延長工時計有 239 分鐘，訴願人僅依其工安值勤辦法發

給值夜值勤費、慰勞夜點心費及補休，而未依規定給付該等勞工延長工時之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勞檢處乃以 107 年 6 月 22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760226691 號函檢送勞

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即日改善，並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7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63686 號及 107 年 8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65798 號函通

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7 年 8 月 13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

甲類事業單位，5年內第2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第1次為103年9月26日府勞動字第10335474800號裁處書），乃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第4點項次13等規定，以107年8月21日北市勞動字第10760411671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107年8月23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7年9月2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月30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4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第30條第1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32條第1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二、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

內政部74年12月4日（74）台內勞字第357972號函頒事業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

意

事項規定：「一 本注意事項所稱值日（夜），依指勞工應事業單位要求，於工作時間以外，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如收轉急要文件、接聽電話、巡察事業場所及緊急事故之通知、聯繫或處理等工作而言。二 事業單位為因應其業務需要，經徵求勞工之同意，得要求勞工值日（夜）。……四 值日（夜）之報酬、補休及週期，依左列規定。但工作日不得同時值日復值夜。五 值日（夜）津貼應由勞雇雙方議定……附註：……二 勞工值日（值夜）工作，本部認定非正常工作之延伸……」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3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甲類：…… (2) 第 2 次：10 萬元至 40 萬元。 ……

第 5 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為供應民生天然氣事業，原緊急搶修係採取三班制，因瓦斯搶修人員不足，及原搶修三班制人員年齡已高且對三班制已有反彈，在勞資協調後雙方同意改採由訴願人之工程人員輪工安值勤；訴願人之值勤人員勤務分配依訴願人訂定之工安值勤辦法第 9 條規定，主要在於協助接聽電話、處理用戶服務事項（例如漏氣檢查及止漏作業等）處理 119、110、1999 協勤任務及緊急事故處理等，與事業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第 1 條內容「收轉急要文件、接聽電話、巡察事業場所及緊急事故之通知、聯繫或處理等工作」相符，則訴願人給付值勤費，不給付延長工時之工資，並無違誤。
- (二) 夜間值勤人員之工作僅屬簡易維修服務，其出勤次數、勞務提供之密度遠低於日間搶修課人員，故工安值勤勤務之工作性質、提供勞務之密度與強度，實與正常工作有別，值班時間無持續密集提出勞務之必要，難認係正常工作時間之延伸；且訴願人所僱之○○○等 5 名勞工正常工作分別為瓦斯管線裝置工程監工、陰極防蝕及巨電池檢測、值勤室接聽電話、受理用戶服務、瓦斯管線拆遷抽換工程監工、瓦斯安全裝置定期檢查及維護保養簽約，故其值班勤務與日常工作提供之勞務並不相同，不能認為是正常工作之延伸。且訴願人制定「公安值勤辦法」，其中值勤津貼、補休及夜點費之給付，已涵蓋值勤期間休息待命及緊急事故出勤酬勞，無須另行支付延長工時工資。
- (三) 訴願人於 103 年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原因事實與本次原處分所認之事實有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2 次違反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而處罰鍰 10 萬元，其認事用法顯有不當。

三、查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有

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21 日、22 日、6 月 19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訴願人所僱勞工

○

○○等 5 人 107 年 3 月出勤卡異動作業及薪資清冊、值勤記錄表、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夜間值勤人員之工作僅屬簡易維修服務，其出勤次數、勞務提供之密度遠低於日間搶修課人員，值班時間無持續密集提出勞務之必要，與正常工作有別，難認係正常工作時間之延伸；且訴願人給付之值勤津貼、補休及夜點費，已涵蓋值勤期間休息待命及緊急事故出勤酬勞，無須另行支付延長工時工資；103 年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之原因事實與本次不同，不應認定第 2 次違規云云。經查：

(一) 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計給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所謂延長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等；觀諸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0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等規定自

明。復

按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所稱值日（夜），係指勞工應事業單位要求，於工作時間以外，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如收轉急要文件、接聽電話、巡察事業場所及緊急事故之通知、聯繫或處理等工作而言；意即，係指勞動契約約定工作之外其他接聽電話、通知、聯繫或處理工作。

(二) 依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及 6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

○○○（

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 問 請問施工課白天工安值勤的內容各別為何？答 白天：1) 監工，不自己施作 2) 結算 工安值勤：1) 應急處理 2) 配合至通報地點處理漏氣或瓦斯中斷（非維修） 問 請問搶修課白天、工安值勤內容分別為何？答 白天：1) 緊急維修 2) 安全設備修護 工安值勤：1) 應急處理 2) 有一定機會碰到設備修護但很少，原則上各單位輪值工安值勤內容皆差不多。……」

、「…… 問 請問貴公司『總值勤』、『檢修服務員』、『駕駛員』等工安值勤任務分工，在『白天』一般上班時段是否有人從事？若有，是由何單位負責？ 答 有，由搶修課人員擔任，但案件量多寡有差。白天數量較夜間為多，白天大約 50 多件，夜間工安值勤可能約 6-7 件。工安值勤工作與搶修課相似，差別主要在案件量。 問 請問工安值勤受理案件類型有哪些？ 答 目前以瓦斯中斷與漏氣通報為主，道路挖損等緊急案件較少。

……」、「…… 問 請問貴公司工安值勤紀錄表當中『受理時間』及『發件時間』分別代表意思為何？ 答 受理時間是總值勤人員接到案件的時間，發件時間是作業單列印出來的時間。 問 請問貴公司工安值勤紀錄表當中『回報時間』及『完成時間』分別代表意思為何？ 答 回報時間是維修人員到現場的時間，完成時間是在現場完工的時間。目前未另外紀載回到公司的時間，交通時間不一定，看案件現場的距離，不一定。 問 請問勞工○○○107年3月6日工安值勤紀錄表顯示處理內容有『換表』、『檢測開關恢復供氣』、『外管牙接漏』及『包紮止漏』等，是否派工至現場處理？有無另外計算加班時數？ 答 是，有至現場處理。未另外計算加班時數。 問 請問勞工○○○107年3月21日工安值勤紀錄表顯示處理內容有『關表位開關止氣』、『檢測開關恢復供氣』、『檢測漏氣』等，是否派工至現場處理？有無另外計算加班時數？ 答 是，有至現場處理。未另外計算加班時數。 問 請問勞工○○○107年3月22日工安值勤紀錄表顯示處理內容有『壓力計檢測漏氣』、『微電腦表復歸』、『關表位開關止氣』等，是否派工至現場處理？有無另外計算加班時數？ 答 是，有至現場處理，未另外計算加班時數。 問 請問勞工○○○107年3月27日工安值勤紀錄表顯示處理內容有『關龍頭開關止氣』、『微電腦表復歸』、『表內管漏轉修 C』等，是否派工至現場處理？有無另外計算加班時數？ 答 是，有至現場處理，未另外計算加班時數。 問 請問勞工○○○107年3月28日工安值勤紀錄表顯示處理內容有『關龍頭開關止氣』、『檢測漏氣』等，是否派工至現場處理？有無另外計算加班時數？ 答 是，有至現場處理。未另外計算加班時數。 問 上開5位勞工分別於上開日期，是否皆於白天表定出勤時間工作滿8小時後，繼續輪值工安值勤？ 答 是，他們都是白班人員，後續繼續輪值工安值勤。 問 當渠等人員夜間接到任務後已非處於待命狀態，請問貴公司是否另外計算加班時數？ 答 沒有另外算，公司都依據值日夜相關規定辦理，上開人員的工作應符合『緊急事故處理』之規定。公司有另給夜點費 2300~0100 出勤給 110 元，0100 以後出勤給 220 元，是另外計算，和值勤費不同。……」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 次依訴願人所僱勞工○○○等5人107年3月考勤表及值勤記錄表所載，訴願人所僱勞工於白天表定出勤時間工作滿8小時後，繼續輪值工安值勤，其等執行之勤務有換表、檢測開關恢復供氣、外管牙接漏、包紮止漏、關表位開關止氣、檢測漏氣、壓力計檢測漏氣、微電腦表復歸、關龍頭開關止氣、表內管漏轉修 C、檢測漏氣等，訴願人使勞工○○○、○○○、○○○、○○○及○○○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從事訴願人所營事業不分日間或夜間均須維持正常運作之搶修等勤務，且接獲派工均須立即前往現場搶修，自非屬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所定得適用之勞工值日（夜）之工作，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其等5人如事實欄所述時間之延長工時工資之事證明確，堪予認定。

(四) 是訴願人使勞工於非工作時間，仍從事搶修等勤務，該等工作時間應屬延長工作時間，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之工資；惟查訴願人所主張其已給付勞工○○○等 5 人值夜值勤費、夜點費及補休，僅係內政部 74 年 12 月 4 日 (74) 台內勞字第

第

357972 號函訂頒之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 (夜) 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點所規定之值日 (夜) 津貼、報酬及補休，此屬其等 5 人輪值工安值勤有關值日 (夜) 工作之所得，此並非延長工時之工資。至訴願人主張其給付之值勤津貼、補休及夜點費，已涵蓋值勤期間休息待命及緊急事故出勤酬勞，無須另行支付延長工時工資，應屬誤解法令，並不足採。另有關訴願人主張其於 103 年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原因事實與本次原處分所認之事實有別，不應以訴願人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乙節；按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5 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復查訴願人於 103 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以 103 年 9 月 26 日府勞動字第 10335474800 號裁處書裁罰，本件違反同項

次

之違規日應為 107 年 4 月，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5 年內第 2 次違反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

定，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3 規定，處罰鍰 10 萬元，於法並無不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